**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于印發廣州市促進創新鏈産業鏈融合發展行動計劃（2022—2025年）的通知**

穗府辦〔2022〕19號

各區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門、各直屬機構：

　　《廣州市促進創新鏈産業鏈融合發展行動計劃（2022—2025年）》已經市人民政府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組織實施。實施過程中遇到問題，請徑向市科技局反映。

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2022年7月29日

**廣州市促進創新鏈産業鏈融合發展行動計劃（2022—2025年）**

　　爲進一步强化科技創新支撑和引領産業高質量發展作用，以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升産業基礎高級化、産業鏈現代化水平，塑造産業發展新優勢，支撑製造業立市，推動科研資源大市向科技創新强市邁進，走出一條從科技强到企業强、産業强、經濟强的高質量發展道路，特制定本行動計劃。

**一、總體要求**

　　（一）基本思路。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爲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届歷次全會精神，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對廣東、廣州的重要講話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實省第十三次黨代會、市第十二次黨代會精神，把握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粵港澳全面合作重大機遇，堅持産業第一、製造業立市，把實體經濟發展的基點放在創新上，推動科技創新强市、先進製造業强市建設互相促進。以科技自立自强作爲發展的戰略支撑，確立企業創新主體地位，强化創新鏈技術育成能力，完善産業鏈創新體系，提升産業創新載體能級，激發金融資本鏈接和催化作用，增强人才支撑能力，打通“科學技術化、技術産品化、産品産業化、産業資本化”路徑，促進創新鏈與産業鏈“雙向融合”，構建實體經濟、科技創新、現代金融、人力資源協同發展的現代産業體系，壯大高質量發展新動能，推動廣州實現老城市新活力、“四個出新出彩”。

　　（二）推進機制。

　　堅持“圍繞産業鏈部署創新鏈、圍繞創新鏈布局産業鏈”兩條路徑協同共進，大力實施“六大重點行動”，加强創新引領、産業牽引、技術攻關、載體提質、金融催化、人才支撑，圍繞新一代信息技術、智能與新能源汽車、生物醫藥與健康等新興支柱産業，智能裝備與機器人、軌道交通、新能源與節能環保、新材料與精細化工、數字創意等新興優勢産業，量子科技、區塊鏈、太赫茲、天然氣水合物、納米科技等未來産業，依靠創新驅動，努力把握新興産業發展主動權，推動實現創新鏈與産業鏈深度融合，支撑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

　　（三）行動目標。

　　到2025年，廣州形成以新動能爲主導的經濟發展格局，科技支撑和引領産業高質量發展成效顯著，重點領域創新鏈産業鏈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全球影響力的科技和産業創新高地主陣地。産業創新主體蓬勃發展，培育一批高研發投入、全球化布局、産品競爭力强的創新型龍頭企業，力爭實現全市R&D（研究與試驗發展）經費占GDP（國內生産總值）比重達到3.4%，上市高新技術企業數量在2020年基礎上翻番。産業規模持續發展壯大，全市戰略性新興産業增加值突破1.2萬億元。製造業核心競爭力不斷提升，先進製造業增加值占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比重達65%，高技術製造業增加值占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比重達25%。

**二、六大重點行動**

　　（一）戰略科技力量引領行動。

　　加强戰略前沿領域部署，深化基礎研究和應用基礎研究，促進前沿科技項目成果沿途轉化，推動科學技術化，從源頭提升産業基礎能力，打造一批搶占未來發展制高點的新興産業。

　　1. 發揮重大創新平臺引領産業發展作用。

　　統籌布局建設人類細胞譜系大科學研究設施、冷泉生態系統研究裝置等一批影響未來産業的重大科技基礎設施集群，以南沙科學城爲主要承載區共建大灣區綜合性國家科學中心。（市發展改革委、相關區政府）探索重大創新平臺科研成果“沿途下蛋、就地轉化”機制，鼓勵衆創空間、孵化器爲“2＋2＋N”科技創新平臺體系提供成果孵化服務，通過科技金融等方式支持服務一批硬科技企業。（市科技局、發展改革委，相關區政府）構建多層次實驗室體系，高水平建設國家實驗室、省實驗室，加快科研成果應用示範及産業化。深入推動國家重點實驗室重組工作，支持已建或擬申報新建企業類國家重點實驗室的依托企業，以及參與擬申報新建學科類國家重點實驗室的企業加入“市校（院）企”聯合資助項目，2023—2025年對每家符合條件的企業可給予累計最高600萬元的財政經費支持。（市科技局、相關區政府）

　　2. 高水平建設國家技術創新中心。

　　加快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國家技術創新中心建設，聚焦技術創新與成果轉化，以集成電路與關鍵軟件、生物醫藥與器械、智能製造與裝備等領域爲主攻方向，打造國際領先的産業技術創新樞紐平臺。推進國家新型顯示技術創新中心建設，參與實施顯示製造裝備“璀璨行動”計劃，完善我市新型顯示産業鏈。支持技術創新中心在完善科技成果賦權改革、國有資産管理、技術股權和管理股權激勵、薪酬市場化機制方面先行先試。（市科技局、相關區政府）

　　3. 推動産業技術創新平臺建設。

　　建强用好一批産業技術創新平臺，提升技術育成能力，建立産業界、科技界、政府等多方共同治理機制，緊密對接企業、銜接産業，促進重大技術發明加快轉化爲産業所需的新産品和新工藝，引領帶動重點産業發展。加快建設廣東省納米技術創新中心、輕量化高分子材料創新中心、機器人創新中心、智能網聯汽車創新中心等産業創新平臺。推進軌道交通、基因工程、中藥創制、天然氣水合物等重點領域國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設。瞄準人工智能、集成電路、先進製造、生命健康、腦科學與類腦研究、深海等前沿領域，加快推動建設一批高水平創新研究院，著力突破關鍵核心技術“卡脖子”問題，孕育一批領跑、幷跑的硬科技企業。（市發展改革委、科技局、工業和信息化局，相關區政府）

　　（二）産業創新發展導航行動。

　　以産業需求爲導向，推動創新資源向産業集聚，培育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創新型産業集群。提升數字經濟産業能級，增强“廣州智造”核心競爭力。促進新技術新産品加快産業化應用，拓展新興技術應用場景，培育發展新業態新模式。

　　4. 培育壯大創新型産業集群。

　　圍繞我市重點産業領域，支持産業鏈上下游企業加强産業協同和技術合作，發揮行業協會、産業聯盟的橋梁作用，打造一批占據科技競爭和未來發展制高點的創新型産業集群。實施“强芯”“亮屏”“融網”工程，構建集成電路和超高清視頻及新型顯示全産業鏈集群。打造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醫藥、新能源、新材料等産業創新園區，搭建公共技術服務平臺，推動新興産業集聚集群發展。深化與香港、澳門的創新協作和産業協同發展，加快建設穗港智造合作區和穗港科技合作園，實施一批集聚發展工程和示範應用項目。（市發展改革委、科技局、工業和信息化局，市委外辦，相關區政府）開展生物醫藥産業創新補助，對符合條件的事項最高補助3000萬元。（市科技局）

　　5. 以數字化賦能産業創新發展。

　　全力打造廣州人工智能與數字經濟試驗區，推進國家工業互聯網大數據中心廣東分中心和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建設，推動人工智能、大數據、物聯網、區塊鏈等數字技術賦能傳統産業轉型升級，加快培育壯大新業態新模式。發揮琶洲實驗室、國家超級計算廣州中心等重大創新平臺和科技創新頭部企業優勢，力爭建成世界一流的數字經濟集聚區。（市工業和信息化局、科技局，相關區政府）支持産業鏈企業構建工業互聯網平臺生態，對符合條件的項目最高補助500萬元。加快工業互聯網標識解析國家頂級節點（廣州）建設及創新應用，構建“萬物互聯”的應用場景。（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加大人工智能應用場景開放力度，建設100個人工智能應用場景示範項目。（市科技局）

　　6. 增强製造業創新優勢。

　　實施産業基礎再造工程，建設一批國家、省級製造業創新中心，推動國家製造業創新成果産業化試點。構建智能製造合作生態，培育一批智能製造示範工廠、智能製造生態合作夥伴和智能製造公共技術支撑平臺。大力發展智能網聯汽車産業，加快建設智能網聯汽車與智慧交通應用示範區，穩步推進智能網聯（自動駕駛）混行試點，抓好智慧城市基礎設施與智能網聯汽車試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7. 支持創新産品産業化應用。

　　完善首購、訂購、推廣應用等政策措施，以《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範圍的高新技術産品（服務）爲重點，編制發布《廣州市創新産品目錄》，對列入目錄的創新産品（服務），在功能、質量等指標滿足政府采購需求時，同等條件下優先采購，促進新技術、新産品在産業化應用中不斷迭代升級。（市財政局、科技局）支持符合國家和省、市推廣應用指導目錄內的首台（套）裝備、首批次新材料的産業化和推廣應用。對屬國家和省、市目錄內的産品，按照一定比例給予補助，同一家企業每年度累計獲得市級財政資金推廣補助最高1000萬元。建設廣州市首版次軟件産品庫，支持首版次軟件産品開發和應用項目，對符合條件的項目給予一定補助。（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三）産業核心技術攻堅行動。

　　强化企業創新主體地位，發揮行業龍頭企業引領帶動作用，加强關鍵核心技術攻關，聚力突破重點産業領域短板和痛點問題，牢牢掌握發展主動權，支撑産業高質量發展。

　　8. 加快産業鏈關鍵核心技術突破。

　　建立“産業界出題、科技界答題”機制，圍繞基礎材料、核心零部件、重大裝備、工業軟件等制約産業發展的薄弱環節，有的放矢組織開展關鍵核心技術攻關。支持産業鏈“鏈主”企業牽頭組建體系化、任務型的創新聯合體，推進關鍵核心技術研發及産業化應用。爲企業搭建常態化“揭榜挂帥”平臺，對成功“揭榜”幷完成合同的項目，根據企業投入資金情况按一定比例給予補助。部省市聯動實施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新型顯示與戰略性電子材料”重點專項，市、區財政聯合投入4億元。建立對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的遞補支持和接續支持機制。從在穗企業牽頭申報、進入最終評審階段但未獲立項的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中，遴選符合廣州産業需求的優質項目，給予一定經費支持其先期啓動。積極支持企業引進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優質成果在穗落地轉化，對符合條件的項目給予經費支持。（市科技局）

　　9. 提升企業技術創新能力。

　　建立“科技型中小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硬科技企業—獨角獸企業—上市高新技術企業”梯次培育體系，實施“科技型中小企業十條”和“高企六條”，市區聯動爲企業提供項目建設、用地、用人等方面“暖企”服務，持續催生一批根植性好、成長性高、競爭力强的科技型企業。支持高新技術企業加大研發投入，加快成長壯大爲規模以上企業，對每家符合條件的企業累計獎勵資金最高100萬元。落實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等優惠政策，開展重點科技企業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指導服務。（市科技局、廣州市稅務局）實施《廣州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培育三年行動方案》，對新認定的省級“專精特新”中小企業一次性獎勵20萬元，對新認定或遷入本市的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一次性獎勵100萬元。（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10. 增强國有企業創新能級。

　　以更大力度推動國有企業高質量發展，進一步鼓勵創新、寬容失敗。建立完善支持科技創新的合規免責清單，明確免責事項、範圍標準、實施程序。推動國有企業建立健全科技創新研發投入制度、分配制度和考核評價制度，對于國有企業研發經費投入按一定比例視同利潤處理。針對研發能力强、創新特點突出的國有企業，著力推行科技成果轉化股權激勵、項目收益分紅等激勵機制。鼓勵國有企業探索以子公司等形式設立創新創業平臺，促進混合所有制改革與創新創業深度融合。提升市屬國有企業創新能力，2022年從國資收益中安排不低于1億元，專項支持企業發展重大科技創新産業項目；2023—2025年，每年從國資收益中安排不低于3億元專項支持企業創新發展。充分發揮廣州市國資國企創新戰略聯盟的橋梁和紐帶作用，推動國有企業融合創新、協同發展。（市國資委）

　　（四）産業創新載體提質行動。

　　發揮廣州科研資源優勢，在重點産業領域建設一批專業化科技成果轉化孵化載體。將高新區打造成爲創新要素最集中、成果應用最活躍、高新技術産業最密集的“雙鏈融合”主陣地。

　　11. 建設一批科技成果轉化載體和服務機構。

　　持續暢通科研成果從樣品到産品再到商品的轉化鏈條，支持廣州（國際）科技成果轉化天河基地、華南技術轉移中心提升發展，加快推動環大學城、環中大等科技成果轉化基地建設，推動香港科技大學（廣州）打造港澳特色的大學科技園。鼓勵港澳高校、科研機構在南沙設立科技成果轉化機構和創新中心，吸引國際科技成果轉移轉化。規劃建設“環五山”創新策源區，鼓勵區域內高校院所自有物業改造爲成果轉化孵化載體。辦好中國創新創業成果交易會，建設廣州國際技術交易服務中心，支持一批科技服務示範機構，通過市場化評價方式，對于符合條件的科技服務示範機構每家給予最高50萬元獎勵。（市科技局、市科協、相關區政府）

　　12. 推動創新創業孵化載體建設。

　　完善“衆創空間—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園（産業園）”的創新創業孵化鏈條，提升“創業導師＋專業孵化＋天使投資”孵化能力，支持“鏈主”企業圍繞産業鏈建設小微企業雙創載體，推動成果、資本與創業團隊和企業有效對接。對科技企業孵化載體開展市場化評價，對每家評價優秀的孵化載體給予最高200萬元的事後補助。深入開展科技金融工作站、科技金融特派員工作，爲孵化企業提供定制化服務。（市科技局、相關區政府）

　　13. 將高新區打造成爲“雙鏈融合”主陣地。

　　實施高新區高質量發展行動，强化高新區創新要素的集聚整合，促進高新技術企業與高校、科研院所融通創新，構建以國家級高新區爲核心、省級高新區爲主體的雁陣式梯次發展格局。推動廣州國家高新區建設世界領先科技園區，打造一批具有全球影響力的高新技術産業集群，爭取國家支持廣州國家高新區實現擴區。將天河高新區、花都高新區、琶洲高新區等省級高新區打造成爲高質量發展示範區，做大做强軟件與信息服務、新一代通信技術、數字創意、汽車等領域特色創新型産業集群。抓好省級高新區“以申促建”，支持優質園區申報創建省級高新區，打造成爲“雙鏈融合”的重要載體。（市科技局、相關區政府）

　　（五）科技産業金融融合行動。

　　建立以科技金融爲主綫的産業創新支持體系，促進“科技—産業—金融”高水平循環。積極引導金融活水配置産業創新領域，構建服務科技企業的“金融水利工程”，推動産業資本化。

　　14. 打造股權投資基金“水源地”。

　　推動設立千億級産業投資母基金和百億級創業投資母基金，通過子基金引入社會資本，重點投向半導體與集成電路、新一代信息技術、人工智能、生物醫藥與健康、高端裝備、新能源、新材料等産業領域，爲廣州壯大新興産業集群提供充足“水源”。探索市場化投資管理制度和激勵制度，完善國有投資基金的容錯機制。（市國資委）引導社會資本“投早”“投小”，對投資于我市種子期、初創期科技型中小企業的股權投資機構，按照實際到賬投資額的15%給予每年最高500萬元的獎勵支持。（市科技局）

　　15. 構築科技信貸“水庫”。

　　持續加大科技信貸投放力度，依托市、區兩級科技信貸風險補償資金池，聯合相關合作銀行量身定制科技信貸産品。每年投入財政經費不超過2億元作爲風險補償資金，力爭撬動合作銀行爲科技型企業放貸超過2000億元。（市科技局、相關區政府）進一步完善市、區兩級政府性融資擔保體系，調整市財政對新設立和新增資的區級政府性融資擔保機構40%補助資金使用方式，由廣州市融資再擔保有限公司代表市財政出資至區級擔保機構。引導各級政府性融資擔保機構擔保費率不超過1%，幫助企業續保續貸。（市工業和信息化局、財政局，相關區政府）

　　16. 拓寬科技企業融資渠道。

　　實施上市挂牌“科創領頭羊”工程，建立科技企業上市後備庫，完善與境內外證券交易所的協同機制，重點推動高新技術企業在境內外多層次資本市場上市。跟踪在穗高校、科研院所成果轉化孵化的硬科技初創企業，加强企業全生命周期服務，指導發布廣州獨角獸榜單、人工智能企業創新發展榜單、硬科技企業培育榜單、擬上市高新技術企業百强榜單。搭建科技企業路演中心，常態化開展企業精准融資對接活動。引導金融機構支持企業創新，進一步降低企業融資成本。（市科技局、地方金融監管局）支持科技企業發行債券或進行股票質押融資，對相關企業按有關規定給予補貼支持。（市地方金融監管局）

　　17. 引導創新資源向企業集聚。

　　舉辦中國創新創業大賽（廣東·廣州賽區）、中國創新挑戰賽（廣東·廣州）、粵港澳大灣區（南沙）青年黑科技産品創新設計大賽等系列賽事，實施“以賽代評”“以投代評”聯動創新機制，進一步挖掘和跟踪服務優質科技企業，爲企業提供政策支持和增值服務。擴大中國創新創業大賽（廣東·廣州賽區）獎勵補助規模，2022—2025年每年安排財政經費1億元，用于獎勵大賽獲獎企業，引導社會資本投資獲獎企業。對于符合“以投代評”相關條件的企業，可直接晋級中國創新創業大賽（廣東·廣州賽區）决賽。（市科技局）

　　（六）廣聚英才匯智領跑行動。

　　優化實施“廣聚英才計劃”，面向全球引進符合主導産業方向的創新領軍人才和團隊，培育一批青年後備人才，打造梯次銜接的高層次人才隊伍，强化人才對“雙鏈融合”的支撑作用。

　　18. 培養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青年人才後備軍。

　　優化青年人才創新創業環境，制定《廣州市青年創新創業促進條例》。（團市委、市科技局）把青年人才培育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構建有利于青年人才嶄露頭角的制度體系，提高青年人才擔任重大攻關任務、重大平臺基地負責人比例。（市委組織部，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科技局）全面支持35歲以下的博士科研人員在自然科學與應用科學領域開展自主選題研究。支持港澳臺青年來穗創新創業，對在港澳臺創新創業大賽獲獎的企業給予最高50萬元的獎勵補助。落實《關于進一步優化外國人來華工作許可辦理的若干措施》，支持外籍青年科技人才來穗創新創業。（市科技局）鼓勵持永久居留身份證件的外籍人員創辦科技型企業，可獲得境內自然人同等待遇，按規定辦理商事登記。（市科技局、發展改革委、市場監管局）

　　19. 支持企業引進培育高層次科技人才。

　　支持企業圍繞産業發展重大需求或關鍵技術難題開展“揭榜招賢”，面向全球引進高層次科技人才和團隊來穗創新創業。進一步加大市科技計劃對企業科技人才的支持力度。推廣“人才＋技術＋項目＋社會資本”戰略合作方式，培育産業急需的中高端人才。鼓勵企業與高等院校、職業院校合作，探索采取“訂單式”方式培養産業技術技能人才，支持企業建立高等院校學生實踐訓練基地，聯合培養研究生。（市委組織部，市教育局、科技局、工業和信息化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

　　20. 優化産業創新人才發展環境。

　　高標準建設中新廣州知識城國際人才自由港，加快建設南沙國際化人才特區。將外籍、港澳臺高層次人才認定權限下放至黃埔區、南沙區。深化産業創新人才發展體制機制改革，向用人主體充分授權，擴大市級授權人才事項清單。進一步賦予重大創新平臺等用人單位自主權，支持重大平臺通過設立特聘崗位引進高層次人才，允許實行年薪制、協議工資制、項目工資制，相關薪酬支出不作爲單位績效工資調控基數，探索實施責任制和軍令狀制度。在重點産業領域，探索將薪酬作爲企業技術人才評價的重要標準。（市委組織部，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科技局，相關區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組織領導保障。

　　發揮廣州市科技創新工作領導小組和“鏈長制”的統籌作用，推動創新鏈與産業鏈融合重大工程、重點項目、重要資源和重點工作的配置及落實，協調解决突出問題。建立各部門聯動工作機制，强化市區協同，積極爭取國家有關部委和省直有關單位的指導支持，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市科技局、工業和信息化局，市直各有關部門，各區政府）

　　（二）健全實施協調機制。

　　緊密銜接廣州市“十四五”規劃綱要和科技、産業相關專項規劃，做好行動計劃各項任務舉措的細化分解，强化市有關部門和各區主體責任，確保各項任務落到實處。加强行動計劃實施的動態監測評估，根據監測評估結果，對任務舉措進行及時調整，提高行動計劃實施效果。（市科技局、工業和信息化局，市直各有關部門，各區政府）

　　（三）加强雙鏈開放合作。

　　積極共建廣深港澳科技創新走廊，全力支持南沙建設科技創新産業合作基地，深化大灣區重大載體聯動，推進粵港澳科技與産業合作，共建若干大灣區重點産業集群。深度融入全球創新與産業網絡，加强與“一帶一路”沿綫重要城市合作，打造創新鏈與産業鏈融合的離岸創新合作新模式。（市科技局、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局，市科協，各區政府）

　　（四）深化體制機制改革。

　　構建有利于促進“雙鏈融合”的體制機制，加快科技體制改革攻堅，探索與國際接軌的科技成果轉化機制，爲企業提供更加精准的指導和服務。健全政策舉措落實機制，精簡政策兌現流程，推進“免申即享”試點，推動科技、産業、金融、人才等方面政策扎實落地，在促進創新鏈與産業鏈融合上取得實效。（市委組織部，市科技局、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局、地方金融監管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各區政府）